

附件

## 湖北省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2026年第一批）

### 一、经营企业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一：竹溪县金晨燃气有限公司未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案（十堰市竹溪县）

#### （一）基本案情

2025年6月24日，竹溪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检查发现竹溪县金晨燃气有限公司未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 （三）处理结果

2025年8月27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竹溪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对竹溪县金晨燃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2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仙桃市中盈能源有限公司对燃气管道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案（仙桃市）

#### （一）基本案情

2025年8月4日，仙桃市燃气管理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仙桃市中盈能源有限公司对部分燃气管道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三）处理结果

2025年9月22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仙桃市中盈能源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孝感市孝昌县王店燃气站销售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案（孝感市孝昌县）

### （一）基本案情

2025年4月9日，孝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质量检测公司对孝昌县王店燃气站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进行监督抽样。经检验，该样品部分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

### （三）处理结果

2025年6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孝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孝昌县王店燃气站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没收违法所得5641.1元，并处罚款人民币161305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武穴市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强制用户购买燃气保险案（黄冈市武穴市）

（一）基本案情

武穴市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用户办理充值业务时，以“必须购买当期燃气保险，否则不予办理充气业务”为由，强制要求消费者购买燃气保险。经查，武穴市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存在强制用户购买燃气保险的情形。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一款。

（三）处理结果

2025年9月2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武穴市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9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通城县利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白沙液化气站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案（咸宁市通城县）

（一）基本案情

2025年9月16日，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通城县利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白沙液化气站进行检查时，发现站内存放8只“气液双相”瓶，经核实其中5只“气液双相”瓶有2025年3月及6月的充装记录，该气站存在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要求气瓶的行为。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三）处理结果

2025年12月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通城县利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4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赤壁市启群厨具电器经营部违规销售非标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案（咸宁市赤壁市）

## （一）基本案情

2025年10月22日，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移交问题线索，依法对赤壁市启群厨具电器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有待销售的不符合国家现行执行标准要求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及家用燃气灶具、四联燃气灶具。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 （三）处理结果

2025年12月1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赤壁市启群厨具电器经营部作出责令停止销售、没收未售出的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12 根及燃气灶具 2 台、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5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605 元的行政处罚。

## 二、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七：湖北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挖断天然气管道案（荆州市沙市区）

###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8 月 23 日，湖北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荆州市沙市区地下管网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六标段项目中，未对燃气管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挖断天然气管道。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 （三）处理结果

2025 年 10 月 13 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湖北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湖北维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作业毁损燃气设施案（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6 月 26 日，湖北维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楚江馨城

二期项目未按管道保护方案进行土方作业，导致天然气管道损毁。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三）处理结果

2025年7月31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对湖北维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九：肖某某毁损燃气设施案（恩施州恩施市）

#### （一）基本案情

2025年10月18日，肖某某在恩施市大桥路金三角广场旁清理化粪池施工中毁损燃气设施。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三）处理结果

2025年12月10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恩施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肖某某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十：凤泉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案

(恩施州来凤县)

(一) 基本案情

2025年7月1日，来凤县凤泉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来凤县翔凤镇接龙桥路23号新天地超市旁进行金盆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项目(一期)施工时，未按照燃气管道保护方案执行，导致燃气管道损坏。

(二)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三) 处理结果

2025年11月10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来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来凤县凤泉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

### 三、个人及燃气用户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十一：荆州市荆星塑业有限公司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荆州市沙市区)

(一) 基本案情

2025年9月30日，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反映荆州市荆星塑业有限公司违规存储瓶装液化石油气问题线索后，赴现场调查。经查，公司法人承认在公司内违规存储19只瓶装液化石油气。

(二)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三）处理结果

2025年12月2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荆州市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荆州市荆星塑业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二：何某某擅自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案（十堰市郧阳区）

### （一）基本案情

2025年3月23日，十堰市郧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接到群众反映茶店镇汉江画苑小区疑似天然气泄漏，经现场核实，漏气点为该小区3号楼，因业主何某某擅自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导致天然气泄漏。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三）处理结果

2025年4月9日，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十堰市郧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何某某作出罚款人民币600元的行政处罚。